

專利權

[智利]

審查中不當之行政遲延可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

若一件智利專利申請案從申請至核准之期間，自申請日起超過 5 年或自實審請求起超過 3 年（兩者中取發生較晚之一方），而原因係智利專利局 (Chilean Patent Office, CLPTO) 於審查過程中有不當之行政遲延，則申請人可就超出的時間請求調整延長專利權期間。延長專利權期間之請求必須於申請案核准 6 個月內向智慧財產權法庭 (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, IPT) 提出；若 IPT 裁定 CLPTO 確有不當之行政遲延，則行政遲延之期間補回給專利權人。申請人應於原專利權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內繳納因專利權期間延長而衍生之規費。

資料來源：“Additional IP protection in Chile,” Clarke, Modet & Co. 2014 年 9 月 8 日。

<<http://www.clarkemodet.com/blog/2014/09/Additional-protection-in-Chile.html#.VCKAR5SSxzo>>